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814,554	370,702	119.7%
毛利(損)	132,963	(49,805)	367.0%
除稅前虧損	(1,075,403)	(999,694)	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74,862)	(999,801)	7.5%
經調整 EBITDA	88,486	(575,647)	115.4%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52.55)	(48.88)	7.5%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認可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14,554	370,702
銷售成本		<u>(681,591)</u>	<u>(420,507)</u>
毛利(損)		132,963	(49,805)
其他收入	5	25,067	28,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395	(83,757)
分銷開支		(70,611)	(49,188)
行政支出		(198,669)	(263,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035)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05,726)	(231,066)
融資成本	7	<u>(465,822)</u>	<u>(346,773)</u>
除稅前虧損		(1,075,403)	(999,694)
所得稅支出	8	<u>(2,352)</u>	<u>(403)</u>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9	<u><u>(1,077,755)</u></u>	<u><u>(1,000,09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4,862)	(999,801)
非控股權益		<u>(2,893)</u>	<u>(296)</u>
		<u><u>(1,077,755)</u></u>	<u><u>(1,000,097)</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分)		(52.55)	(48.88)
攤薄(人民幣分)		<u>(52.55)</u>	<u>(48.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94,312	8,306,986
預付租賃款項		27,371	25,704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572,802	2,078,528
可供出售投資		18,000	25,778
長期按金		61,016	59,601
受限銀行存款		15	31
		<u>9,873,516</u>	<u>10,496,628</u>
流動資產			
存貨		76,558	47,88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91,472	90,671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b)	5,554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40,635	471,505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17,416	27,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43	1,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54	22,176
		<u>555,032</u>	<u>660,640</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398,085	307,324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5,554	–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1,495,192	1,254,979
應付稅項		31,227	46,410
優先票據		1,283,880	1,363,0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37,161	5,834,460
		<u>9,151,099</u>	<u>8,806,198</u>
流動負債淨額		<u>(8,596,067)</u>	<u>(8,145,5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7,449</u>	<u>2,351,070</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8,296	7,412
其他長期應付款	6,361	6,361
融資租賃應付款	20,110	16,860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8,025
	<u>42,792</u>	<u>38,658</u>
資產淨額	<u>1,234,657</u>	<u>2,312,41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1,007,237	2,082,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4,743	2,279,605
非控股權益	29,914	32,807
權益總額	<u>1,234,657</u>	<u>2,312,412</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八號大同大廈十三樓一三零六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的假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8,596,067,000元，以及截至本年度止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077,755,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ii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逾期利息。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

本集團有意與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放貸銀行(「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意向書」)。

就意向書簽立而言，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製訂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

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作出實質論據。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及(ii)其他業務組成。

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其他－製造及銷售磁鐵粉、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814,554</u>	<u>—</u>	<u>814,554</u>
業績			
分部虧損	<u>(15,871)</u>	<u>—</u>	<u>(15,871)</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0,685
行政支出			(198,669)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05,726)
融資成本			<u>(465,822)</u>
除稅前虧損			<u>(1,075,40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370,649</u>	<u>53</u>	<u>370,702</u>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u>(64,030)</u>	<u>1</u>	(64,0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0,258)
行政支出			(263,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35)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231,066)
融資成本			<u>(346,773)</u>
除稅前虧損			<u>(999,694)</u>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產生)所得(虧損)利潤，主要包括毛(損)利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收益及淨匯兌損失除外。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91	1,010
政府補助金(備註)	20,380	25,826
其他	<u>3,796</u>	<u>1,627</u>
	<u>25,067</u>	<u>28,463</u>

備註： 該金額為關閉若干煤礦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授與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該關閉煤礦之資產於早年已全數減值。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050)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3,729)	14,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22	62,57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5,683)
就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734	(36,3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5,789	(63)
淨匯兌收益／(損失)	79,829	(118,658)
	<u>7,395</u>	<u>(83,757)</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2,431	370,168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6,000	3,835
	<u>468,431</u>	<u>374,003</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4,920)	(27,230)
	<u>463,511</u>	<u>346,773</u>
融資租賃費用	2,311	—
	<u>465,822</u>	<u>346,773</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以前年度計提不足	<u>2,352</u>	<u>403</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u>2,352</u></u>	<u><u>403</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102	1,672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884	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u>114,186</u>	<u>90,017</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	<u>1,074,862</u>	<u>999,801</u>

股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5,598</u>	<u>2,045,598</u>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反攤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84,943	223,115
減：壞賬準備	(197,673)	(133,944)
	<u>87,270</u>	<u>89,171</u>
應收票據	4,202	1,500
	<u>91,472</u>	<u>90,671</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90,972	8,978
91至120日	498	39,818
121至180日	2	25,430
181至365日	-	16,445
	<u>91,472</u>	<u>90,671</u>

(b)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u>5,554</u>	<u>-</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9,770	112,773
91至180日	28,600	18,622
181至365日	203,105	20,184
超過365日	116,610	155,745
	<u>398,085</u>	<u>307,324</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14. 資本承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383,096</u>	<u>320,594</u>

本集團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公司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應佔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資承諾	<u>135,171</u>	<u>135,171</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1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317百萬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憑據以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8,194,312,000元及人民幣8,306,98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披露規定。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接獲充分證據，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050,000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截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2.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虧損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1,572,802,000元及人民幣2,078,528,000元的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的估值，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接獲充分證據，以確定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505,726,000元及人民幣231,066,000元是否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截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對上文數字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狀況造成重大因果影響。

3. 持續經營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1,077,755,000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596,067,000元。該等狀況顯示重大不明確性之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提出重大質疑。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ii)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倘 貴集團未能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 貴集團未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將屬必要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披露。然而，鑑於(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ii)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81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70.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19.7%。增加主要源於精煤、副產品及原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之增加。本年度錄得精煤銷量約為404,000噸，較二零一六年約205,000噸增加約97.1%。本年度精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632.0元上升至本年度每噸人民幣986.0元，上升約56.0%。此外，原煤銷售繼續成為本公司收入的主要貢獻，約為人民幣347.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約59.9%。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398,541</u>	404.2	986.0	<u>129,311</u>	204.6	632.0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68,665</u>	274.6	250.1	<u>22,935</u>	109.7	209.1
其他產品						
原煤	347,278	1,032.5	336.3	217,156	863.8	251.4
其他	<u>70</u>			<u>1,300</u>		
其他產品總計	<u>347,348</u>			<u>218,456</u>		
總營業額	<u><u>814,554</u></u>			<u><u>370,702</u></u>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8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42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1百萬元或約62.1%。於本年度，本公司位於四川省及貴州省原來受煤礦整合影響的煤礦已逐步開始恢復正常生產，因此，原煤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約1,360,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約2,013,000噸，精煤產量亦由二零一六年約219,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約414,000噸，增幅分別約48.0%及89.0%。年內，由於銷售原煤所得款的回收周期相對較精煤為快，更多的原煤安排作銷售取代進一步加工成精煤。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七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一六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六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604	164	470	170
貴州	1,409	250	890	49
	<u>2,013</u>	<u>414</u>	<u>1,360</u>	<u>219</u>
採購量	<u>81</u>	<u>74</u>	<u>-</u>	<u>-</u>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8百萬元或約48.5%，增加與原煤及精煤產量增加一致。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8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或64.0%。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為增長中的原煤產量增配人員及煤礦恢復生產前需要仔細檢查及微調改善而產生更多人手。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77.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約62.1%，增加與原煤及精煤產量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二零一七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46	256
折舊與攤銷	38	36
	<hr/>	<hr/>
總原煤生產成本	284	292
	<hr/>	<hr/>
原煤採購成本	355	—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790	731
	<hr/>	<hr/>
精煤採購成本	699	—
	<hr/>	<hr/>

毛利(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毛損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或約367.1%。毛利率約為16.3%，二零一六年度則約為-13.4%。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11.9%。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金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累計收益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累計虧損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2百萬元或約108.8%。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淨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但被(i)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ii)本年度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準備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支出

本年度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7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約43.5%。增加與本年度精煤及原煤之銷量增加一致。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9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8百萬元或約24.6%。行政支出減少主要於二零一六年因為根據合併關閉煤礦向分包商支付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之補償及恢復費用減少，但被應付專業團隊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65.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346.8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或約34.3%。增加主要源自以前年度計提不足。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內錄得所得稅支出(以前年計損不足)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對比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4萬元。就本年度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有關稅損之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077.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1,00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或約7.8%。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為10.9%，而二零一六年度則為-155.3%。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75,403)	(999,69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050	—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00,000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準備／(撥回準備)	63,729	(14,415)
	(482,624)	(1,014,109)
融資成本	456,822	346,773
折舊與攤銷	114,288	91,689
	88,486	(575,64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596.1百萬元，對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145.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937.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4.1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介乎3.00%至11.5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68%至5.70%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9.2%(二零一六年：64.5%)。

重組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無法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就提供有關票據的潛在重組意見委任UBS AG香港分行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鼎中國」))，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

- (j)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恒鼎」)分別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七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k)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作出實質論據。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3,5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04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28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00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數達4,916人，對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56人，主要增加煤礦開採人員。由此，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04.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9.6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0.8百萬美元及0.2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8.0百萬元，為佔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實體15%股權。該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採礦機械及提供焦煤產品交易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向法院呈交。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作出實質論據。
- (b)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隨附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

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十六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展望

本年度，本公司逐步走出困局，原來受四川及貴州市的煤礦整合影響的煤礦已逐漸恢復正常生產，原煤產量提升至約2,013,000噸，較二零一六年約1,360,000噸，增加約48.0%。同時，本集團的收入亦因各項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單價均有增長而提升至約人民幣81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70.7百萬元，增加約119.7%。因此，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獲取經調整EBITDA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本公司相信隨著本公司煤礦的產能獲得逐步釋放，將有助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並增強營運資金。

在債務重組方面，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委員基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簽訂有關建議重組的意向書的框架上，繼續進行磋商。基本上，若干未償還票據、境內債務及其他應付款將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債項的餘額將進一步延長三至五年期限。現時，本集團及境內及境外債權人連同專業人士緊密合作，務求盡快落實方案的細節條款，以編製正式文件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相信，其將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現金流以應對業務營運及發展。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泳森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